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25〕577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、各地方电网企业、增量配电网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执行，推动全省涉农电价政策协同统一，更好服务三农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，现就我省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农业、林木培育和种植、畜牧业、渔业生产用电，以及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。农业、林木、渔业培育和种植生产服务的灌溉及排涝用电执行农业排灌用电价格，价格标准参照原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价格执行。农业、林木培育和种植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产品初加工认定范围根据《国民经济行

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确定。

二、农村饮水工程用电执行农业排灌用电价格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，需对农村供水用电分表计量，未单独计量的按供水量比例折算。农村饮水工程名单由县级水利部门认定。

三、现行农业生产用电、农业排灌用电价格执行标准高于《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21〕401号，以下简称“401号文”）公布的农业生产用电、原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价格水平的地区，统一按401号文公布标准执行；低于相应标准的地区暂不调整。

四、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；水利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工程认定工作，确保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全面落地落实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。现行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有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执行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（价格处）、水利厅（农村水利处）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四川省水利厅

2025年11月25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1月25日印发

